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运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开源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8 人，分别为潘田永、陈思远、陈雨涵、于瑞钦、王思、刘洋、赵子龙、邹润林，其中潘田永担任组长。本辅导阶段内，辅导人员无变动。本期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期辅导由辅导机构通过理论知识传授及实际操作讲解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政策法规正确地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跟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

2、协助天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以满足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要求。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未来规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2,088,344.64 元，资本公积金额为 235,277,640.00 元。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及律师、会计师商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可行性及对于相关影响，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会同公司管理层与北交所审核中心当面沟通该问题，沟通反馈目前暂无资本公积补亏的具体操作细则，待相关细则出台后再行考虑该方案。因此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础上考虑先行注销处于亏损且已无经营的公司。目前公司正在与税务局沟通关于子公司注销事宜的具体解决方案。

2、辅导对象近年来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持续降低。2023 年度至 2024 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实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考虑到上述情况，为更准确反应公司经营成果，辅导对象拟考虑变更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及会计师进行充分商讨，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发行人客户结构没有实质变化的情况，考虑暂不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3、辅导对象2024年上半年订单充足，公司拟适时新增生产项目，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解决情况：辅导对象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董事审议通过了增加产能的议案，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了解具体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财务及合规专业意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拟处置亏损严重的子公司，但涉及母子公司债务处置问题。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辅导对象及律师、会计师共同商讨辅导对象处置亏损子公司的具体方案及路径。

2、辅导对象截至目前订单充足，正在计划新增生产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事项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讨论研究。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辅导对象及律师、会计师共同商讨增加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具体影响，并对辅导对象进行合规性宣导。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开源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潘田永、陈思远、陈雨涵、于瑞钦、王思、刘洋、赵子龙、邹润林。

辅导机构拟安排的辅导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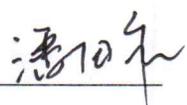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日常交流、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发放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审阅尽调资料等方式，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择机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和业务层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的内容为持续地梳理核查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情况，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以满足北交所上市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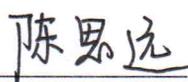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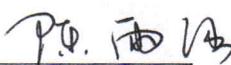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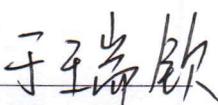
潘田永



陈思远



陈雨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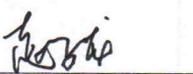
于瑞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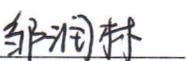
刘洋



王思



赵子龙



邹润林

天
运
新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